

秀峰高中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辦法

- 一、為推廣數位閱讀，普及行動學習，提供行動載具借用服務，依據「秀峰高中圖書館館藏資源借用辦法」暨「新北市立秀峰高中學生手機、3C電子產品使用管理辦法」訂定本施行準則。
- 二、本項服務不收取費用，並以優先提供本校學生為原則(老師、義工、校外人士等恕不外借)，請親自臨櫃，以學生證辦理借用，第一次借閱請附家長同意書。
- 三、借用期間每一位使用者以借用一台為限，提供預約服務，不得續借。
- 四、每次期限為7日，逾期超過1日未歸還者，即停止館藏資源的借用權利，停借天數比照圖書逾期辦法處理。
- 五、辦理借用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、配件是否正常、齊全，攜離櫃台後，若發生損壞(包括刮花、凹痕和端口塑製部分碎裂)、汙毀(濫用、不當使用、液體接觸或者其他外部原因)、遺失、拆卸設備機體(含配件)、或變更系統原始設定致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借用人須負全額賠償責任。
- 六、請妥善使用本裝備，若違規使用(在校違反本校管理辦法或在家使用超過正常作息時間)經教師或家長投訴本館，將通知借用人立即歸還設備，且本學期不得再借用，不得異議，如未依規定期限歸還，依逾期方式處理。
- 七、禁止轉借本設備給第三者；所發生之損毀均由借用人負責。
- 八、本館僅出借設備供借用人利用，不承擔因設備軟、硬體造成相關損失的任何責任，借用人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。

免責聲明

- 一、借用人須對其以惡意植入程式，修改軟硬體等作為，直接或間接造成借用者本身及接續使用者與本館的任何損失，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借用期間，若發生損壞、汙毀或遺失等情形，應立即告知館方，不得自行送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。
- 三、歸還後，行動載具內若仍有借用人檔案或資料者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得逕行還原為設備借出時的系統初始狀態。
- 四、借用人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相關規定，否則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平板電腦借用同意書

本人(學生與家長)已詳讀「秀峰高中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辦法」，同意並遵守本辦法。

學生學號：_____ 學生班級：_____ 班 日期：_____

家長電話：_____ 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手機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